

# 常德市财政局

常财预〔2021〕88号

## 常德市财政局

### 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第二批 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83号），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经研究，现下达区县2021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万元，该项资金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科目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根据医保市级统筹相关政策要求，在调拨资金时，省财政厅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直接调度到市级财政专户。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医保部门沟通协调，按要求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附件

## 2021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金额（万元）	其中：拨付到市级财政专户金额	备注
全市合计	12014	12014	
武陵区	581	581	
常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77	177	从武陵区指标中划拨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102	102	从武陵区指标中划拨
鼎城区	1496	1496	
西洞庭管理区	71	71	
西湖管理区	96	96	
桃源县	1849	1849	
桃花源管理区	75	75	从桃源县指标中划拨
津市市	519	519	
安乡县	978	978	
汉寿县	1606	1606	
澧县	2319	2319	
临澧县	851	851	
石门县	1294	1294	

